

5-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2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	3 — 5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	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7 — 15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6 — 23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6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7
(二)一般行政 .....	28 — 29
(三)退撫基金管理 .....	30 — 31
(四)第一預備金 .....	3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 — 35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 — 37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 — 39
五、人事費分析表 .....	40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 — 43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	44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 — 47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 — 49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2 — 53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4 — 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6 — 69

# 壹、預算總說明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委託經營業務及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7.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基金會計制度擬訂及修正等業務。
8. 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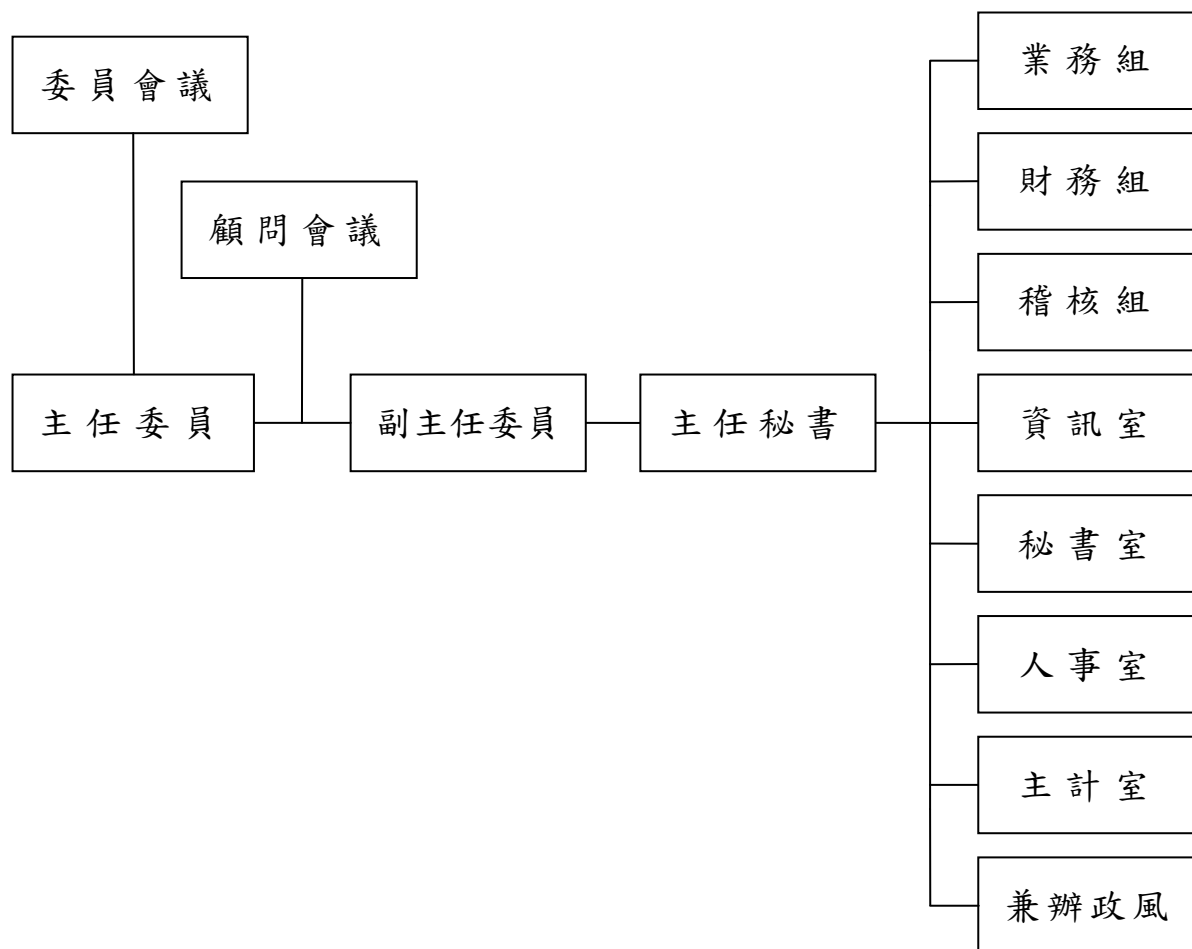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6	86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6 人，與上 (102) 年度同。
聘用人員	4	4	0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6	6	0	
合計	100	10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li> <li>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li> <li>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li> </ol>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p> <p>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p> <p>依本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p> <p>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持續追蹤管制，健全本會會務運作，提升行政效能。</p> <p>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昇工作效能。</p>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li> <li>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li> </ol>	<p>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p> <p>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p>	<p>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收益。</p> <p>持續核對、更新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並繼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及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並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權益及作業參考。</p> <p>研擬104年度退撫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際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之波動情況，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p> <p>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適時評估時點，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並依退撫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p> <p>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辦理本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p> <p>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需要，賡續提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各項資訊系統功能。</p> <p>賡續提升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並辦</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連線作業。</p> <p>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13.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p> <p>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並續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演練達每月2次以上，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p> <p>因應多項財務投資作業及基金風險控管業務運作需要，賡續擴充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運用及風險控管之目標。</p> <p>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網路伺服器、磁碟陣列組、伺服器虛擬系統及機房設施等各項資訊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實施計畫，就IFRS之金融工具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揭露與金融工具認列衡量等規範，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全面升級作業，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p> <p>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本會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 本(103)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出部分：	863,554	12,386	875,9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740,000
一般行政	110,320	341	110,661
退撫基金管理	12,934	12,045	24,979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 98 年度決算國庫應撥補款 1 億 6,7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li> </ol>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受託機構評審(計2批次)事宜。</li> <li>2.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200,388 件，計 1,058,647 頁。</li> <li>2. 制訂 101 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業已報銓敘部函送檔案管理局。</li> </ol> <p>配合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5 則。</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第 5 次精算、第 5 次精算案監督覆核、財務投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一機九螢幕資訊源、封裝列印、彭博資訊源、租用人決策支援系統、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電腦設備及週邊資訊設備維護、基金資料庫主機系統及其週邊整合設備維護、國際機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委外服務、機房空間整建及電力重建、基金繳納系統憑證應</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p> <p>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p>	<p>用改版委外開發、委託經營及績效評估整合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派遣人力外包、掃瞄器、伺服器、伺服器負載平衡之 1000Mbps、儲存系統設備、影印機租賃、飲水機維護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等各項採購案件計 27 件。</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p> <p>有關 101 年度員工訓練，共辦理「在不確定的市場中如何建構投資組合」、「期貨交易實務」、「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介紹與投資組合管理」、「行政訴訟實務」、「你是駭客眼中的網路肉雞，還是洛基?」、「茶文化與生活」及「社會發展與臺灣美術」7 個班別，合計 370 人次參加訓練。</p>
退撫基金管理	<p>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修正「退撫基金國外債券交易商選擇要點」，酌降國外債券交易商之信用評等等級一案，業提 101 年 2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備查。</p> <p>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2 萬 7,163 人，合計退撫收入 590 億 4,640 萬 1,962 元、退撫支出 501 億 4,761 萬 9,459 元。</p> <p>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賡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224,546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 101年9月配合高雄市政府之研習訓練課程，派員辦理基金業務宣導。</p> <p>4. 101年截至12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106億6千萬元，年收益率為2.207%，如列計101年度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後之收益數為298億1千萬元，年收益率為6.171%。</p> <p>基於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迭頻繁，爰於本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俾利參考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p> <p>依規定擬訂基金 102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提報 101 年 5 月 4 日本會第 158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101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採相對報酬股票類型，委託金額合計新臺幣240億元，分別於101年6月5日撥款60億元以及101年7月25日撥款120億元，其餘60億元已於102年6月24日撥款完竣。</p> <p>2. 98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安泰投信及99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之元大寶來投信分別因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績效不佳，經101年8月10日本會第</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61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前終止委託，並於同年月30日終止契約。</p> <p>3. 98年度國內委託經營5家受託機構之委託期限於101年6月7日屆期，其中除匯豐中華投信達到目標收益率，取得續約資格外，其餘受託機構均未達目標收益率，經101年4月13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p> <p>4. 98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6家受託機構，除安泰投信已於101年8月30日提前終止委託契約外，其餘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於101年10月28日屆期，因經營績效未達目標收益率，經101年9月7日本會第162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p> <p>5. 99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之群益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經提報101年12月21日本會第16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於102年1月28日提前終止契約。</p> <p>6. 100年度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委託類型為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委託總額為3.6億美元，於101年2月2日簽約，並於同年6月7日撥款。</p> <p>7. 101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經公開評選結果由3家受託機構取得簽約資格，各獲得2億美元委託金額，委託總額為6億美元，委託期間為4年，業於102年3月22日簽約，並於同年6月4日撥款。</p> <p>8. 98年度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摩根士丹利因經營績效不佳，經101年4</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p>	<p>月13日本會第157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前終止委託，並於同年6月1日終止契約。</p> <p>9.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p> <p>(1)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01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2)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11 家受託機構（富邦、保德信、匯豐中華、復華、群益、日盛、統一、國泰、德盛安聯、元大寶來及摩根）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p> <p>10.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p> <p>(1) 完成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書面稽核。</p> <p>(2) 實地訪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101 年完成 2 家受託機構（瑞銀環球資產管理公司、富達國際公司）之實地訪察。</p> <p>依據 101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表，完成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等查核項目。本會依規定辦理第 5 次精算作業，為確保精算作業內容之正確性及周延性，除委託</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導入作業。</p> <p>9.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10.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1.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監督覆核機構外，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組成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另依採購法等規定程序，於 101 年 4 月 2 日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1 日、9 月 19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核會議。</p> <p>1. 第 1 階段「會計作業差異評估報告書」，經提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 155 次委員會議及基金監理會同年 4 月 27 日第 78 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p> <p>2. 第 2 階段「資訊系統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計政策建議書」及「資訊系統影響－IFRS 7 補充說明」，分別提經本會 IFRS 專案會議第 3 至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p> <p>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49 項系統功能新增、調整功能作業。</p> <p>1. 為加強對各機關學校繳納基金服務，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完成「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應用改版委外開發案」發包作業，101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開發作業，藉由導入憑證作業，強化系統作業安全。</p> <p>2. 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本年度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之服務 2,212 次。</p> <p>1. 賡續執行磁帶備份中心作業系統每日與銓敘部機房之遠端備份作業，101 年度 12 月底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 98% 以上之要求。</p> <p>2. 賡續辦理緊急應變計畫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實施每日 2 次異地備援狀況</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3.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資訊安全管控事項。</p> <p>14.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檢查及每月2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1. 因應本會首次委託經營採相對報酬股票型之需要，於101年10月25日完成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p> <p>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3.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101年累計辦理31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p> <p>1. 完成本會主機房改善工程、網路線路整換及磁碟陣列組汰換作業，以強化資訊軟硬體平台作業管理性及安全性。</p> <p>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委外服務作業，101年12月27日完成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建立以及制度實施及運作等2期驗收作業。</p> <p>3.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至101年底止，維持正常上班時間99.94%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98%以上之要求。</p> <p>有關本會「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分別於101年11月29日及12月28日召開第1次專案會議暨專案啟始會議及第2次專案會議，截至本年12月底止，已完成9場整體需求訪談會議及2次細部作業流程訪談作業。</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預算

中華民國

## 2. 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財產收入	0				
歲出部分：	315,621,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000				
一般行政	111,463,000	6,000			6,000
退撫基金管理	36,858,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6,000			-6,000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說明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39,695		39,695	-39,695
0	23,345		23,345	-23,345
0	16,350		16,350	-16,350
315,621,000	312,984,843		312,984,843	2,636,157
167,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0
111,469,000	109,149,835		109,149,835	2,319,165
36,858,000	36,835,008		36,835,008	22,992
294,000	0		0	294,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 千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li> </ol>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審(計 1 批次)事宜。</li> <li>2.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li> </ol> <p>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18,956 件，計 635,665 頁。</p> <p>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6 則。</p> <p>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財務投資決策支援系統、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之國內資訊源、國內外投資系統資料庫暨國外受益憑證資訊源、封裝列印、彭博資訊源、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電腦設備及週邊資訊設備維護、基金資料庫主機系統及其週邊整合設備維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維護、ISO27001 驗證續評輔導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委外服務、Arcsight Logger 通用紀錄管理系統、伺服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 100Mbps、綠色運算 NOPAM Themis 郵件安全過濾及稽核管理系統、國際機票、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派遣人力外包、飲水機維護、財物管理系統維護等各項採購案件計 21 件。</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p> <p>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p>	<p>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尚未辦結案件，主管會報 4 案，將持續追蹤管制。</p> <p>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本會 102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依據上開訓練計畫，業已舉辦「投資風控制度建立與資產配置策略」、「低利率環境溫床-另類資產的機會」、「漫談中醫保健~1. 控制體重的秘密、2. 夏季及上班族中醫養生祕訣」、「走看西班牙建築與藝術」、「生命奇蹟—男高音安德烈·波伽利(中央公園音樂會)」等 5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275 人次參加訓練。</p>
退撫基金管理	<p>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經提報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p> <p>1.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38,820 人，公務人員計 290,155 人，教育人員計 191,293 人，合計 620,268 人，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核計收繳金額計 388 億 8,662 萬 5,658 億元。</p> <p>2.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58,108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116,671 人，教育人員計 95,726 人；合計 270,505 人，撥付金額計 538 億 949 萬 1,666 元。</p> <p>3.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49.30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2.902%，年化收益率為 4.975%，較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收益率 1.400%，高 3.575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221.51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4.306%，年化收益率為 7.381%。</p> <p>賡續於本會網站刊載各退撫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計 17 則，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權益及作業參考。</p> <p>擬訂退撫基金 103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會第 170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19 日基金監理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99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群益投信及富邦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經分別提報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會第 165 次委員會議及 102 年 2 月 4 日本會第 167 次決議通過，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8 日提前終止契約。</p> <p>2. 102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採相對報酬股票型，經公開評選結果由 5 家受託機構取得簽約資格，各獲得新臺幣 50 億元之委託金額，委託總額為 250 億元，委託期間為 4 年，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簽約，並擇期撥款。</p> <p>3.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德盛安聯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因經營績效良好，經本會 102 年 1 月 14 日第 166 次委員會議決議，增加委託額度，撥款時點將視經濟情勢決定。</p> <p>4. 101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經公開評選結果由 3 家受託機構取得簽約資格，各獲</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得 2 億美元委託金額，委託總額為 6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4 年，業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簽約，並於同年 6 月 4 日撥款。</p> <p>5. 有關本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作）之委託保管契約續約案，經本會 102 年 6 月 7 日第 1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6. 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退撫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p> <p>(1) 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102 年截至 7 月底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 143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年度稽核 1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p> <p>(2) 實地稽核：102 年截至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6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依據本會 101 及 102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01 年 11 至 12 月及 102 年 1 至 4 月）、每半年（101 年下半年）及每年（101 年）之稽核。</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作業。</p> <p>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交付第 3 階段「導入監控階段」之會計及資訊服務報告書，經提 102 年 5 月 27 日「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完成驗收事宜。</p> <p>2.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第 3 階段教育訓練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舉辦。</p> <p>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持續開發及維護各項業務資訊系統，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完成 29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配合業務需要賡續維護各項現行系統，以持續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之服務 849 次。</p> <p>1. 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針對緊急應變計畫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為 100%，提升遠端備援能力。</p> <p>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42 項系統功能調整及風控資料諮詢作業。</p> <p>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辦理本會安全檔案傳輸及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傳輸查詢伺服器虛擬化作業。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93%之運作時間率。</p> <p>有關本會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第 1 階段第 1 期交付項目，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驗收。有關第 2 階段第 2 期辦理情形，已完成 18 場細部作業流程訪談作業，刻正進程式開發中，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第 2 期系統建置工作。</p> <p>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 2 場資安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本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並選訓 2 位資訊人員參加「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p> <p>2. 加強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辦理系統安全弱點更新及網頁弱點掃描、建立資料檔案安全性傳輸機制、調整各項線上服務之網路連線控管原則、建置日誌記錄系統強化事後稽核機制等，全面強化本會資訊服務之安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870,964	0	870,96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0	740,000
一般行政	110,101	0	110,101
退撫基金管理	20,563	0	20,563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說明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18	-18	
0	18	-18	
820,547	820,079	468	99.94%
740,000	740,000	0	100.00%
72,225	71,775	450	99.38%
8,322	8,304	18	99.78%
0	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人，折現率 3.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0%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2 兆 9,262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794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468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5,181 億元(含中央政府 1,802 億元及地方政府 3,379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4,081 億元(含中央政府 9,992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4,089 億元)。

## 貳、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	-	40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	-	
	59			04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23	-	
		1		0406600300 賠償收入	-	-	23	-	
			1	0406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6	-	
	66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16	-	
		1		0706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7			0006000000	875,940	870,964	4,976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40,000	財務組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2. 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致退撫基金97、98及99年度決算發生近3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740,000千元，餘待撥補數2,900,796千元配合未來財政狀況分年辦理。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661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1,74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6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共計100人，所需人事費101,749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68,757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43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48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830千元。 (2)獎金14,133千元，包括：考績獎金5,70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6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356千元。 (3)其他給與1,520千元，係休假補助經費。 (4)加班值班費4,625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05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5,955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57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4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30千元。 (6)保險6,759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47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2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62千元。
0100 人事費	101,7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3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0111 獎金	14,133		
0121 其他給與	1,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55		
0151 保險	6,7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12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0200 業務費	8,54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1,064		
0203 通訊費	1,29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2		
0241 兼職費	4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2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7		(2)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39公升，每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		升34.8元，全年計需5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12.一般事務費4,207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2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2)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3,2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		(4)文康活動費：員工10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2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41		13.房屋建築修繕費47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46頁)
0400 獎補助費	24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1)車輛養護費4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第44頁)
			(2)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6人及聘用人員4人，合計90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90千元。
			15.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475千元。
			16.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10千元。
			17.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
			18.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341千元。
			19.退休人員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24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4,97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4,623	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78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5,48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費4,010千元。
0203 通訊費	5,482		4. 影印機租賃費13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1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6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2		(1)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6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32千元。
0271 物品	569		(3)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8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		6.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5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		7.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7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46		8.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45		9.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04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45		10.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伺服器虛擬化、磁碟陳列儲存裝置、光纖網路週邊設備及機房其他設備汰換作業暨資訊系統擴充建置作業計4,044千元。
			11.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基金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4,9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56	業務組	務會計資訊系統，第3期經費計8,001千元。
0200 業務費	356		1. 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2. 影印機租賃費5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3. 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48千元。
0271 物品	48		4. 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661	24,979	740,000	300	875,940
0100人事費	101,749	-	-	-	101,74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39	-	-	-	62,43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8	-	-	-	2,48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	-	-	3,830
0111獎金	14,133	-	-	-	14,133
0121其他給與	1,520	-	-	-	1,520
0131加班值班費	4,625	-	-	-	4,62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955	-	-	-	5,955
0151保險	6,759	-	-	-	6,759
0200業務費	8,547	12,934	-	-	21,481
0201教育訓練費	40	20	-	-	60
0202水電費	1,064	-	-	-	1,064
0203通訊費	1,294	5,622	-	-	6,916
0215資訊服務費	50	4,010	-	-	4,0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2	186	-	-	248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22	-	-	-	22
0241兼職費	498	-	-	-	49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1,186	-	-	1,48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物品	284	617	-	-	901
0279一般事務費	4,207	191	-	-	4,39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7	-	-	-	4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	13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	-	-	475
0291國內旅費	10	56	-	-	66
0293國外旅費	-	1,046	-	-	1,046
0295短程車資	10	-	-	-	10
0300設備及投資	341	12,045	-	-	12,38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045	-	-	12,045
0319雜項設備費	341	-	-	-	341
0400獎補助費	24	-	740,000	-	740,024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 助	-	-	740,000	-	740,000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0900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1,749	21,481	740,024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749	21,481	740,024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740,000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740,0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1,749	21,481	24	-
		2		一般行政	101,749	8,547	24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2,93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863,554	-	12,386	-	-	12,386	875,940
300	863,554	-	12,386	-	-	12,386	875,940
-	740,000	-	-	-	-	-	740,000
-	740,000	-	-	-	-	-	740,000
300	123,554	-	12,386	-	-	12,386	135,940
-	110,320	-	341	-	-	341	110,661
-	12,934	-	12,045	-	-	12,045	24,979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	-	-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045	341	-	-	12,386
-	-	12,045	341	-	-	12,386
-	-	12,045	341	-	-	12,386
-	-	-	341	-	-	341
-	-	12,045	-	-	-	12,0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39	本會編制內職員86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8	本會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合計10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133	包括考績獎金5,70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6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356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20	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625	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0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55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57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4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30千元。
十一、保險	6,75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47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2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6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749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 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00	100	97,124	95,348	1,776	
4	4	-	-	-	-	100	100	97,124	95,348	1,776	
4	4	-	-	-	-	100	100	97,124	95,348	1,776	1. 本年度配置預算員額與上(102)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預計進用13人，經費3,27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業務。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2項，預計進用2人，經費693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288千元。 (2) 「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103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668	34.80	58	48	42	4615-DR。
	合 計				1,668		58	48	4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0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1	2,487.74	47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計			-	-		2,487.74	47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87.74	-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7.74	-	-	47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 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1	103-10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 員三節慰問金。	-

郵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0,024	-	-	740,024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56	1,046	2	54	1,046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2	56	1,046	2	54	1,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 實地訪察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 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實地訪察國 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之內部控 管情形，以確保基金安全。	103.01-103.12	8	3
02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 實地受訓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 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前往國外受 託機構暨保管銀行，針對資產配 置、投資策略與戰略之擬訂及投 資運用等投資專業培訓。	103.01-103.12	8	4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9	179	107	515	退撫基金管理	無	
175	243	113	531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63,530	-	-	24	863,554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63,530	-	-	24	863,554

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386	-	-	-	-	12,386	875,940	
12,386	-	-	-	-	12,386	875,94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 億7,852 萬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 億0,668 萬2,000 元，故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 億7,184 萬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 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 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12 億8,163 萬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 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 億7,151 萬1,000 元，較101 年度58 億3,390 萬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 年6 月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 億2,303 萬0,788 度（3.93 元/度）仍較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15 億6,404 萬9,330 度（3.73 元/度）增加1 億5,898 萬1,458 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10 億5,129 萬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	遵照辦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p>	遵照辦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 (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p>遵照辦理。</p>
<p>(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p>遵照辦理。</p>
<p>(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li> </ol>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4,265 萬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4,878 萬1,000 元。</p> <p>(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 個月。</p> <p>2. 自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 個月。</p>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 萬7,719 則、實支金額11 億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 萬7,577 則、金額4 億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 條之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遵照辦理。</p>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p>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七)	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  
代理主任 郭琦如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張哲琛